**附錄11**

淡江大學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
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錄取學系組 | 學系 組 | | 准考證號碼 | |  |
| 錄取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
| 本人參加貴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業經錄取，因 原因  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 　　此致 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
| 考生簽名 |  | 家長(監護人)簽名 |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 住家： | E-MAIL | |  | |

※注意事項:

一、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另填妥「112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於112年3月 2 日17:00前以傳真或E-MAIL通知並以電話確認，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(註冊組電話:02-26215656#2210；傳真:02-26209509；E-MAIL信箱: atgx@oa.tku.edu.tw)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
二、本校接獲聲明書後，一律以E-mail或電話回覆確認受理放棄入學資格，不再另函通知。

三、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，請慎重考慮。